

黄埔区大坦村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  
村建设工程监理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 黄埔区大坦村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大坦村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工程监理已经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穗埔发改投批（2024）45号批准建设建设，建设单位为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区大坦村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 1177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856 万元。工程范围包括：

本次创建将围绕新形态、新生态、新业态、新文态和新社态五新内容，重点提升建筑工程、景观工程、配套公共设施工程、配套村内道路工程。

（1）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118000 平方米，对村内约 487 栋建筑进行外立面改造，更换（新装）铝合金窗、更换（新装）外门、新建（钢结构）檐口等。

（2）景观工程：公共休闲游园 8 处（①貔貅舞台②古树空间③岭南印象④乡居游园⑤创乡智园⑥科创文化临展园⑦客家文化田园⑧烟火田园）共约 20923 平方米（园建 12837 平方米，绿化 8086 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公交站点 2 个，分别位于磨石、高车两村；公共停车场共 14379 平方米；新建公厕 6 个，共 480 平方米；改造公厕 2 个，共 80 平方米；垃圾收集点 4 个；道路景观风貌提升：主干道两侧 9000 平方米，支路 1556 平方米，文化巷道 4765 平方米；景观风貌提升：老屋社传统风貌提升 926 平方米，美丽庭院建设 7167.6 平方米，景

观池塘环境整治 620 平方米，入口形象提升 2234 平方米；宗祠古井风貌提升：古井 2 处，古树 12 处，古庙外环境美化 422 平方米，锡贵宗祠周边环境美化 4020 平方米。

(3) 配套公共施工程：雨污分流 1 项、中水回用 1 项，公共照明工程 1 项、三线下地工程 1 项。

(4) 配套村内道路工程：新建道路沙岩路（新建段）、龙镇路、村道一、村道二、边谭路（新建段）总长度约 1.24 公里。拓宽改造道路沙岩路（改造段）、中心路、边谭路（改造段）、村道三、村道四总长度约 2.7 公里。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 11775 万元，其中工程费 9856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2.3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财政局终审。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05.098160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及相应业绩。

3.1.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1）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②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中监理资

质证书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③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④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3.1.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 3.1.1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规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3.6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投标人未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开标室。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连云路2号

联系人：钟工 电话：020-8211975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3726060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连云路2号

联系人：钟工 电话：020-8211975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黄埔区科学城水西路30号汇丽写字楼4楼

监督电话：020-82112206、82116676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8日

